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50)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

Chinney Allianc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85)

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建聯及順昌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或第14A.49條之規定，將向建聯及順昌各自之股東寄發通函之時間延至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茲提述順昌集團有限公司及建聯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刊發有關順昌之非常重大出售、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聯之主要交易之公佈（「聯合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聯合公佈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或第14A.49條，上述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之通函（「通函」）須於聯合公佈刊發後二十一日內（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或以前）寄發予建聯及順昌各自之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內之資料，包括(i)順昌及承造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i)餘下順昌集團及經擴大建聯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iii)建聯及順昌之其他財務資料，建聯及順昌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或第14A.49條之規定，將向建聯及順昌各自之股東寄發通函之時間延至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順昌董事及建聯董事如下：

順昌：

執行董事：

陳遠強先生 (主席)
匡耀先生
余錫祺先生
區汝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作基博士
何衍鈞先生
俞漢度先生

建聯：

執行董事：

王世榮博士 (主席)
余錫祺先生
朱國傑先生
陸治中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文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可飛先生
吳中炘先生
莫天全先生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陳遠強
主席

承董事會命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
王世榮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及信報刊登的內容。」